

织金县阿弓镇人民政府

挖掘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BDS20250703-02

需方：织金县阿弓镇人民政府

供方：湖北鼎舜汽车有限公司

供方参加需方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织金县阿弓镇大田村 2025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编号 P520524202500042R）竞争性谈判，经过谈判小组评审，供方成交，作为本合同约定型号的挖掘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需方与供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供货货物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合同价款、供方单位名称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供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挖掘机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鼎舜汽车有限公司	太重牌	TZ225	壹	台	566000.00	5660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小写）：56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圆整。

三、交货时间、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到货验收：

1、供货时间：在需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设备运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贵州省织金县阿弓镇境内）。

2、交货地点：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阿弓镇人民政府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到货验收：严格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招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价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合同内品牌型号挖掘机一台

(2) 中标合同金额的发票（13%增值税）

(3) 产品合格证，维保手册

5、在货交需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由供方承担风险，运费由供方承担，交货后如经需方验收为不合格产品，需方仅代为看管，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供方承担。

四、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

1、供方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 18 个月。

2、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17354440444 联系人：张弦。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电话通知，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如供方不能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提供售后服务，需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不能如期如实相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抵达业主指定地点，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合同的总价款（即：566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圆整），合同总价款的 3%（即：1698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圆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供方无违约行为，需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违约责任

1、需方与供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天数累计计算；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且可以整改，且需方同意供方整改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按整改限期交货。不能整改的，需方不予验收，并退货。供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供方和需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违约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仍需继续履行。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需方与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需方和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需方和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织金县阿弓镇人民政府(盖章) 税号：11522425009664874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织金县阿弓镇人民政府	供方：湖北鼎舜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421303MABLBU7R3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湖北随州程力工业园 账号：1805 0201 0925 0121 041 开户行：工商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行号：J528600404800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织金县阿弓镇住所地	